

## 法醫師相驗解剖業務研究 以檢察官辦案為核心

### 一、前言

緣法醫師之工作環境影響刑事偵查工作之品質至重。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因此每一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此等相驗業務，每日均排有外勤值班，由檢察官負責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進行相驗行之。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則續為必要之勘驗及相關之調查。

惟法醫之工作備極辛苦，且受限於工作性質，經常性面對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案例，且均為偵查中之案件，而受有偵查案件不公開之限制，加上全國法醫師人數有限，因此常被外界認為具有神秘色彩，相對地，有關法醫業務相關之學術研究亦非多。殊值重視。

屏東縣轄區人口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共有 84 萬 1253 人，惟人口結構較之其他縣市，呈現更為老化傾向。而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之相驗與解剖件數，亦長期居於全國之前六位，此等件數與屏東縣整體人口結構非無關係；然這樣的客觀環境，得以觀察得出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及法醫師每日的相驗案件量之重。

惟屏東地檢署法醫室編制員額為法醫師一員、檢驗員一員，其中為配合《法醫師法》第 49 條之修正，屏東地檢署檢驗員一名於 103 年 3 月簽准帶職帶薪前往臺灣大學法醫研究所進修兩年，而該研究所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因此自 103 年 7 月起平日常駐人力僅法醫師一員，負責全轄區全數相驗、解剖、採驗等業務。

加上解剖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3 條屬於殯儀館應備之設施。殯儀館之主管機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參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屏東地檢署之主要解剖工作所在之解剖室乃屏東市立殯儀館。然屏東市殯儀館因接近飽和，十多年前即計畫遷往屏東縣九如鄉，然遷建均引發地方抗議，於此等背景因素下，法醫師之工作環境不佳、設備老舊，而急需改善。

十餘年來，屏東地檢署法醫師因屏東市立殯儀館解剖室設備與場地之限制，於遇有

撰寫人 楊婉莉

重大案件發生時，常須跨轄進行相驗，除不利於勤務工作分配外，更須麻煩死者家屬將死者遺體運往他轄，造成各項不便利情形。其中以 102 年 5 月所發生全國矚目之廣大興 28 號漁船在我國與菲律賓重疊海域作業，船員遭到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死亡之跨國刑事事件，最為引起國人矚目。然該案件死者洪〇〇 之解剖除與死家家屬民間信仰需要協調外，更因於同年 5 月 11 日將死者遺體移往高雄市立殯儀館辦理解剖，而引發家屬極大的不便，並由媒體以大篇幅報導。

由上開案件除得見屏東縣縣民對於非病死案件於身後相驗事宜所面臨之資源不足的問題外，更得見屏東地檢署無論在相驗、解剖之人力，或者客觀上殯儀館硬體設備與場地不足，所面臨之各項困境。

是以黃檢察長玉垣於 104 年 5 月到任後即積極著手研究各項軟硬體改善計畫，規劃短中長期之解決方案，並於 104 年檢察長會議中加以提案，提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助屏東地檢署改善檢察官與法醫師之辦案環境。

是以黃檢察長玉垣之各項工作規劃，即依據屏東地檢署轄區範圍以及勤務配置，在「本區外勤相驗」、「恆春外勤相驗」、「解剖」以及備勤相驗人力四大區塊下，除備勤相驗原則上以第六件起開始支援外，研究每日均固定上述三組人力之法醫師勤務分配。並積極就屏東市立殯儀館解剖室設備老舊問題與屏東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共同研商解決方案。相關人力以及設備改善規劃，分述如下。



廣大興案件媒體引用之照片資料來源：(遺體解剖洪 00 家屬不滿(圖)- Yahoo 奇摩新聞)

## 二、法醫師工作結構與人力改善

### (一) 工作結構

#### 職掌範圍

就法醫師的職掌工作，主要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因此，協助檢察官辦理相驗工作成為法醫師最重要之法定職掌，此外，通常情形檢察機關辦理相驗案件是在接獲報驗單位報驗時，始報告檢察官，並負責辦理下述業務：

1. 協助勘驗現場
2. 負責解剖業務
3. 協助檢察官偵查所需，採集檢體
4. 開具死亡證明書
5. 其他回覆民眾與保險公司詢問等相關業務。

#### 工作量比較

而屏東地檢署自民國 96 年起，每年相驗、解剖案件合計件數均超過 1000 件（詳表一），以民國 102 年、103 年屏東地檢署實際在署服務之法醫師僅一名，一年負擔該年度各 1019、1155 件之相驗與解剖案件。工作量超額負擔。

且屏東地檢署轄區地廣屏東轄區範圍大，除列屬全國第四大面積縣市，外勤相驗往來耗時甚久，由地檢署出發前往恆春地區平均須耗時 1 個半小時外；全年度相案件總數合計亦僅次於高雄、台中、桃園、新北與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高於台北與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而列屬全國第六位。

以同樣幅員甚廣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進行比較，由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上開地理上之因素，加上曾經遇有九一大地震等原因，因此配置有法醫師 1 人、檢驗員 2 人以因應該轄區地理上之需求，平均每位法醫師、檢驗員每年負擔最大相驗案件數量約為 200 餘件之多。

其次以鄰近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作為參考。依據相關統計數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合計相驗解剖案件數約為 2300 件至 2400 餘件，相驗解剖案件合計為全國之冠，其工作負擔之重由此可見。該署配置有法醫師、檢驗員人力共計 5 人，加以因應，以全國相驗解剖件數首冠地區每人每年負擔，約計每人每年負擔近 500 件 ( $2400 \text{ 件} / 5 \text{ 人} = 480 \text{ 件} / \text{年}$ )；未以，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地檢署幅員甚廣，

相驗案件與解剖情形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小計	相驗 累案件		小計	相驗 累案件		小計	相驗 累案件		小計	相驗 累案件		小計	相驗 累案件	
			A	B		A	B		A	B		A	B		A	B
		A+B			A+B			A+B			A+B			A+B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4,484	2,929	2,477	452	2,802	2,320	482	2,863	2,359	504	2,944	2,436	508	2,946	2,354	592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614	2,161	1,971	190	2,351	2,156	195	2,334	2,188	146	2,389	2,208	181	2,379	2,165	214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82	2,534	2,241	293	2,243	2,054	189	2,170	2,041	129	2,024	1,858	166	2,311	2,139	17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2	2,102	1,775	327	2,004	1,721	283	1,996	1,731	265	1,899	1,611	288	2,001	1,725	276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79	1,807	1,644	163	1,886	1,682	204	1,860	1,638	222	1,761	1,545	216	1,765	1,578	187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423	1,059	946	113	1,128	1,017	111	1,060	991	69	1,021	945	76	1,155	1,022	133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108	993	923	70	948	874	74	1,086	1,018	68	1,064	1,010	54	1,017	963	54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931	955	861	94	953	845	108	976	861	115	1,038	924	114	1,009	896	113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906	963	875	88	947	855	92	966	886	80	1,050	921	129	980	875	105

附圖：  
全國相案解剖分別之件數

每年相驗數約為 200、300 件，現亦配有檢驗員 1 人。

是屏東地檢署截至 104 年 5 月止實際在署服務之法醫師一人，自 102 年、103 年起分別負擔各 1019 件、1155 件之相驗與解剖案件，實際工作件數在 102 年、103 年間如以個人負擔件數為基準，則為全國負擔之冠。

再者，屏東地檢署僅設法定編制 2 員（實際在署 1 員），相較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相驗、解剖案件 500、600 件（詳表二），亦有人手未盡充裕之情形。

#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表一：屏東地檢署相驗案件與解剖件數統計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相驗	1076	1021	992	946	1017	990	943	1022	相980+ 恆相 91=107 1
解剖	104	101	108	113	111	69	76	133	120
合計	118 0	1122	110 0	105 9	1128	1059	101 9	1155	1191

(資料來源：統計室)

表二：屏東地檢署 102 年、103 年相驗案件分析（含囑託件數）

類別 件數 年度	編制內法 醫	特約法醫	榮譽法醫	法醫研究 所	檢驗員	總計
102年	611	0	93	0	216	920
103年	651	0	87	0	307	1045
104年 (1/1- 8/31)	457	0	63	0	179	699

(資料來源：屏東地檢署法醫室提供)

表三：屏東地檢署 102 年、103 年解剖案件分析

類別 件數 年度	編制內法 醫	特約法醫	榮譽法醫	法醫研究 所	檢驗員	總計
102年	0	0	0	82	0	82
103年	0	0	0	137	0	137
104年 (1/1- 8/31)	0	0	0	73	0	73

(解剖與死因鑑定件數數據均相同) (資料來源：屏東地檢署法醫室提供)

表四：南投地檢署相驗案件與解剖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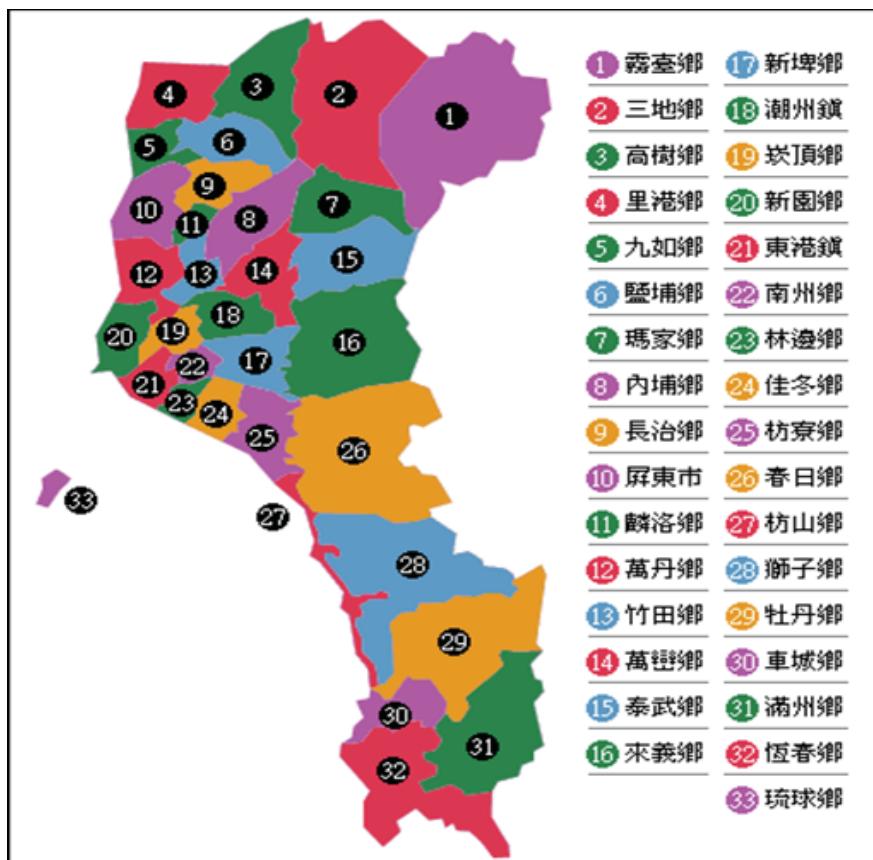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相驗	570	577	511	494	555	557	567	544	
解剖	37	24	22	10	24	11	33	41	
合計	607	601	533	504	579	568	600	585	

(資料來源：統計室)

表五：高雄地檢署相驗案件與解剖件數統計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相驗	1962	1923	2069	2025	1838	1855	1928	1762	
解剖							請統計 室協助 更新 508		
合計	360	428	441	452	482	504	592		

(資料來源：統計室)



(屏東地檢署轄區範圍)

## 民怨風險偏高

屏東地檢署轄區 103 年人口數為 84 萬 7,917 人，其中年齡層分布最多者為 50 至 54 歲之年齡層之人，達 70,430 人，相較於台北、高雄地檢署之轄區人口數 2,702,315 人、2,778,992 人，其中年齡層分布最多者為 35 至 39 歲之年齡層之人，明顯人口結構有所不同。屏東地檢署轄區人口結構老化情形得見，並由此得知轄區人口態樣對於老年醫療、照護與其他老年照顧支持性需求，應相對較高。

而屏東地檢署相驗案件、解剖案件件數依據全國比，排序第六，屏東地檢署轄區之潛在相驗解剖工作需求高，由此可見。

再者，屏東地檢署全數相驗解剖業務僅由法醫師一名負擔，除常必須超時加班復無法給足加班費外，工作日數更是必須由週一至週日，每週工作 7 日，難以符合相關規範，更難以滿足轄區民眾需要相驗解剖服務之需求。其中復因應「本區外勤相驗」、「恆春外勤相驗」、「解剖」三區規劃，基本上屏東地檢署解剖均排於下午三時、四時後再進行，換言之，先辦理本區與恆春地區相驗，其次下午三時、四時再趕赴殯儀館進行解剖。又因現有實際人力僅一名，每周法醫師均會遇有同時兼相驗與解剖之情形，是以必要時，尚須將解剖調整於上午八時之時段開始進行，家屬與法醫師則於上午七時到勤與到場準備，因此而有潛在民怨風險。

舉例言之，屏東地檢署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本區報驗件數共計有 4 件、恆春地區報



驗 1 件，同日復訂於下午 4 時安排於「高雄市立殯儀館」進行解剖（104 年度相字第 325 號、104 年度相字第 330 號案件），是以法醫同時因應屏東地檢署外勤、恆春外勤及解剖業務，於趕赴各區、恆春等處理完是日 5 件外勤相驗案件後，更必須趕赴至高雄地區進行解剖。

又因開始進行當日第一次解剖業務之時間已經是晚上 6 點，除引發家屬極大不便外，其中 104 年度相字第 325 號案件復因需要採集死者「口腔唾液」需要配合鑑識單位而費時甚久，另外 104 年度相字第 330 號則因家屬反對解剖而溝通費時，雙雙引發現場氣氛緊張。繼之，104 年 6 月屏東縣萬丹鄉發生黃姓嫌疑人家內殺人案件死者身中 73 刀，本案之解剖時間乃安排在 10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6 點，有附件鑑定報告可查。雖幸均獲得妥適處理，然屏東地檢署法醫工作之繁重與艱困得見。

### 萬丹鄉家內殺人案偵查終結

正妹寫真 | 民宿旅遊 | 文教藝文 | 生活百科 | 美食天地 | 農特產品 2015/08/06 ● ● ●  
| 社會救助 | 醫療健康

【記者曾立文／屏東報導】屏東地檢署偵辦萬丹鄉黃氏家庭殺人案，6 日偵查終結，被告黃明謀、黃可以兄弟涉犯殺人罪嫌，黃嫌女兒黃淑婷涉犯湮滅證據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並向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黃氏兄弟。

檢方表示，今年 6 月 8 日晚間，死者黃文仁（民國 65 年次，因案於 101 年假釋）疑與被告黃可以（民國 42 年次）家內物品，並揚言殺害母親林 O 梅而對家人施暴，經家屬報警，且由死者母親同居人黃明謀（民國 46 年次）指載黃可以與林 O 梅外宿街頭後，引發被告黃明謀及黃某胞兄黃可以之不滿。二人涉嫌於 9 日上午返回住處持刀共同殺害死者達 73 刀，死者因心肺多處遭穿刺，大量出血、血胸及氣胸死亡。嗣林 O 梅返家目睹並下跪央求渠等住手，渠等始倖然停手。

同日被告黃明謀與林 O 梅之女兒黃淑婷（民國 80 年次）得知上情，黃明謀即駕車搭載黃可以、黃淑婷返回現場，由被告黃可以取回水果刀。黃淑婷明知渠被告二人之血衣及作業水果刀為

① 刑事犯罪之證據，卻於同日下午以白色麻袋裝綁血衣、水果刀，將之丟棄於垃圾車。

Advertisement

本件由主任檢察官陳永章、檢察官蔡婷潔共同偵辦，於 6 月 9 日下午 3 時接進屏東警分局報告，即趕往案發現場，指揮司法警察進行現場勘驗，並全力尋找作案工具。且旋安排於翌日（10 日）早晨 6 時進行解剖，發現死者身上有 73 刀傷，並非一一刀傷，空割傷，共計達 73 刀。

前胸共計有 8 處穿刺傷（右肺 5 刀、左肺 3 刀），其中 2 處穿刺傷及死者心臟左心室，導致大量出血、血胸、氣胸，低血容量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死亡；此外，死者後頸部、後頸部亦有 4

## 泛亞 Live 新聞網

### (二) 人力改善各項方案

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准協助調整人力

因屏東地檢署法醫室配置法醫師 1 名、檢驗員 1 名，又查其中檢驗員經該署核准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帶職帶薪前往臺灣大學法醫學研究所進修 2 學年，是以經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以檢人字第 10300154100 號函核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由臺灣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週 1 天各派法醫師（檢驗員）前來支援相驗業務。

繼之，復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本(104)年 9 月至 12 月即將分娩及請娩假，人手不足，難以支援屏東地檢署，是再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意，而由臺高檢署於本(104)年 5 月 27 日以檢人字第 10400056720 號函同意該期間改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師前來支援。

恆春地區相驗業務，平日則委由榮譽法醫師恆春衛生所主任支援相驗。

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因應橋頭地檢署落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充足法醫人力（一名法醫師待產），均僅支援至 105 年 6 月底止。



#### 增加法定預算員額

考量上述屏東地檢署法醫工作量與其他地檢署進行比較、因應屏東地檢署轄區狹長之特性，支援人力之短缺，以及現有勤務模式遠不足負擔每日三組勤務規劃等，從長期角度加以觀察，為提升相驗解剖案件品質，以及相驗報告質量，增加法醫人力調整預算員額實有其必要。

聘請特約法醫師自 104 年 5 月黃玉垣檢察長就任以來，面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難以繼續支援之窘境，問題亟需解決，遂開始研議聘請特約法醫師之可能性。

為免長期因法醫師人力不足，延滯相驗案件時間，甚而影響民眾權益，研議後認為聘用「特約法醫師」有其必要。屏東地檢署目前僅一名法醫師除負責本區平日與假日相驗業務、檢體送驗，以及開具證明以外，亦須協助檢察官偵查案件採集毛髮、檢體之需求。綜此，就恆春地區之相驗工作宜規劃由「特約法醫師」辦理，並分平日與假日勤務，及解剖業務，而有聘用「特約法醫師」二名之必要。

「特約法醫師」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兼任特約法醫師及監院所兼任特約醫師酬勞標準」月支標準最高為 3 萬 9820 元。查法務部於 100 年 1 月 28 日以法人字第 1001300548 號函修正「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7 點有關初聘、續聘及解聘特約法醫師作業除依「法務部羅致法醫師及矯正機關醫師實施要點」履約服務之特約法醫師或醫師外已授權由各檢察署自行核定。

黃檢察長玉垣藉出席 104 年度檢察長會議提案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爭取法醫師人力之增加以外，並報告屏東地檢署上開法醫業務之困境，而獲得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重視。屏東地檢署遂編列經費自 104 年 9 月份起陸續聘用特約法醫二位。

#### 增加法定預算員額

考量上述屏東地檢署法醫工作量與其他地檢署進行比較、因應屏東地檢署轄區狹長之特性，支援人力之短缺，以及現有勤務模式遠不足負擔每日三組勤務規劃等，從長期角度加以觀察，為提升相驗解剖案件品質，以及相驗報告質量，增加法醫人力調整預算員額實有其必要。

#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 聘請特約法醫師

自104年5月黃玉垣檢察長就任以來，面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難以繼續支援之窘境，問題亟需解決，遂開始研議聘請特約法醫師之可能性。

為免長期因法醫師人力不足，延滯相驗案件時間，甚而影響民眾權益，研議後認為聘用「特約法醫師」有其必要。屏東地檢署目前僅一名法醫師除負責本區平日與假日相驗業務、檢體送驗，以及開具證明以外，亦須協助檢察官偵查案件採集毛髮、檢體之需求。綜此，就恆春地區之相驗工作宜規劃由「特約法醫師」辦理，並分平日與假日勤務，及解剖業務，而有聘用「特約法醫師」二名之必要。

「特約法醫師」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兼任特約法醫師及監院所兼任特約醫師酬勞標準」月支標準最高為3萬9820元。查法務部於100年1月28日以法人字第1001300548號函修正「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

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並自100年2月1日生效，其中第7點有關初聘、續聘及解聘特約法醫師作業除依「法務部羅致法醫師及矯正機關醫師實施要點」履約服務之特約法醫師或醫師外已授權由各檢察署自行核定。

黃檢察長玉垣藉出席104年度檢察長會議提案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爭取法醫師人力之增加以外，並報告屏東地檢署上開法醫業務之困境，而獲得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重視。屏東地檢署遂編列經費自104年9月份起陸續聘用特約法醫二位。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遴聘特約法醫師契約書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稱甲方)為因應相驗解剖業務需要，初聘蔡孟叡法醫師(簡稱乙方)為本署特約法醫師，經雙方同意約定如下：

- 一、特約期間：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期滿經雙方同意予以續聘。
- 二、特約津貼：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特約法醫師及監所特約醫師津貼支給標準表所定，由甲方按月支給乙方酬勞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不足一個月者以比例計算)；另依現行相關規定，特約法醫師應支領單一酬金，不得再支領加值班費、出差費、相驗費、解剖費、年終工作獎金或其他相關費用。
- 三、工作內容：乙方每月之星期六、日全日及平常日二天需配合甲方需要，執行本署轄區之相驗解剖業務。
- 四、應遵守事項：
  - (一) 在遴聘期間需接受甲方工作上指派，並聽命檢察官辦案之需要，實施任何必要之相驗或解剖。
  - (二) 從事相驗解剖應本公正、誠實之態度行之。
  - (三) 未經甲方許可，不得對外發表有關職務之言論及提供資料。
- 五、乙方應依約定遵守甲方一切法令及醫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規定時，或有其他不宜執行相驗解剖業務事由者，得隨時解聘，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殊事故須終止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六、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乙份，餘二份備甲方陳報之用。

(檢察長商請臺南投地檢署檢察長借調法醫師張云支援屏東地檢署相驗業務。經向高檢署爭取，檢察長除於104年12月15日檢察長致電高雄地檢秦永泰法醫及台南地檢毛俊中法醫，請其持續支援屏東地檢署相驗業務至105年6月底外，並再致電二位檢察長，而獲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章欽大力支持而同意續支援。是以陳報高檢署同意105年高雄地檢署法醫師一名持續支援屏東地檢署相驗業務。)

### 配合法醫研究所集中解剖制

104年10月20日法醫研究所涂達仁所長蒞臨屏東地檢署討論「集中解剖制」調整之相關事宜，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黃玉垣除於會中表示全力配合法醫研究所之新制外，黃檢察長更於會中說明本署現有困境，並積極商請研究所協助爭取屏東地檢署法醫人力、解剖室設備改善等事項。

為配合法醫研究所推行之「集中解剖制」，黃檢察長於104年11月13日檢察官會議中向檢察官說明「集中解剖制」，並請主任檢察官陳韻如說明所應調整之事務性事項。

現行依據轄區範圍以及勤務配置，除平日有「本區外勤相驗」、「恆春外勤相驗」外，「解剖」配合「集中解剖制」後，亦得於必要時配合前往高雄市立殯儀館進行解剖。

### 請法醫研究所研究解剖室設備改善事宜

除104年10月20日法醫研究所涂所長蒞臨屏東地檢署外，法醫研究所更於104年11月17日由蕭開平法醫師、潘至信法醫師等人蒞臨進行法醫師相驗解剖業務座談。黃檢察長玉垣於會議中先行以數據簡報，呈現屏東地檢署法醫師人力結構問題，以及提出現行解剖室環境地板積水、天花板漏水，以亟解剖台老舊等待改善之處，期法醫研究所能協助規劃屏東市立殯儀館解剖室之設備改善。  
會後並獲蕭開平法醫師、潘至信法醫師等提供寶貴意見，且潘至信法醫師尚就屏東市立殯儀館解剖室之設備改善，專門南下提供規劃以及相關位置調整等寶貴意見予屏東市政府參考。  
，並提出寶貴意見供參考。



(104年10月20日法醫研究所涂達仁所長蒞臨屏東地檢署)



(104年11月17日蕭開平法醫師、潘至信法醫師等人蒞署座談)

#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 特約法醫師聘用困境

屏東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於規劃聘用特約法醫師後，即積極著手特約法醫師之臨聘，惟經透過屏東地檢署賴法醫師、黃檢驗員之協助，並親自拜會或致電歷屆畢業法醫師，積極表達屏東地檢署之聘任意願後，發現特約法醫於法醫研究所畢業後，面臨整體預算員額之限制，須經一定之程序，而非立即經由分發至各地檢署服務。加上醫學界對於法醫師此一相關學科，有其一定相關之要求與限制，因此畢業後亦無法立即取得相關醫師之執照，遂形成「流浪法醫」之現象，經黃玉垣檢察長去年實際一一電訪與走訪結果發現，目前各畢業法醫分別有轉往高普考或警務工作、或繼續進修希望取得中醫師執照情形多有，而希望留任於法務部體系之情形則礙於現實狀況，較為有限。屏東地檢署幸得蔡法醫孟蓁之協助，目前於104年09月起聘用特約法醫支援屏東地檢署本區相驗勤務。105年1月1日起，續聘特約法醫蔡孟蓁、陳心怡2人協助相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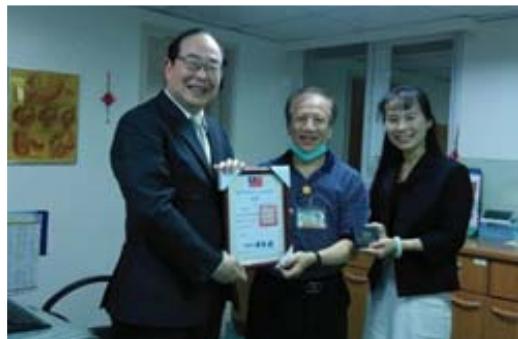
## 增加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依據《法醫師法》第48條規定，醫師自該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但重大災難事故，或離島、偏遠地區適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

承前所述，由於屏東地檢署轄區幅員廣大，離島、偏遠地區以及原鄉多，加上人口結構特性，是以聘用在地之榮譽法醫師協助外勤相驗，仍為最基礎之解決屏東縣縣民身後所需之解決方式之一。

屏東地檢署現有榮譽法醫共計17名均為在地著名醫院之醫師，均本於奉獻屏東縣民之精神加以協助屏東地檢署辦理外勤相驗，例如屏東基督教醫院以及寶健醫院等。

屏東地檢署黃玉垣檢察長為表達對於榮譽法醫師奉獻地方鄉親之敬意，即於就任後逐一親自拜訪榮譽法醫師，並經由榮譽法醫師之熱心介紹積極擴大各醫院醫師之合作計畫。黃檢察長拜訪榮譽法醫師，致謝並請繼續協助屏東地檢署相驗。有：



寶建醫院榮譽法醫丘文斌

榮譽法醫林連風



獅子鄉榮譽法醫葛耀州



基督教醫院榮譽法醫師



並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檢察長拜訪醫師公會理事長鄭英傑。

### 三、改善相驗解剖環境

#### (一) 相關法源依據

解剖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3 條屬於殯儀館應備之設施。且殯儀館之主管機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是以，屏東地檢署之主要解剖工作所在之解剖室乃屏東市立殯儀館，已如前述。

由於上開法規範之限制，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難以用經費進行屏東市立殯儀館解剖室設施空間之整修；加上，屏東市殯儀館因接近飽和，但遷建計畫受阻，亦無法就地擴充解剖室。於此等地方各項背景因素下，法醫師之工作環境不佳、設備老舊，而急需改善。

#### (二) 相驗筆錄電子化與為民服務整合

#### (三) 積極協調權責單位改善解剖室設備

##### 1、黃檢察長拜訪縣長、市長

除黃檢察長玉垣親自於 104 年檢察長會議中提案討論外，黃檢察長更親自拜訪屏東縣縣長、屏東市市長，商請協助改善解剖室之老舊設備汰換。此外，黃檢察長就此項工作規劃之願景，乃交辦五位主任檢察官，以團隊精神接力於各場合，極力遊說各該單位協助解剖室老舊設備之汰換。

##### 2、主任檢察官出席治安會報

是以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首度由邱文中主任檢察官在列席屏東縣政府治安會報時，於會議中以臨時動議方式，將屏東市立殯儀館所生各項問題加以提案，請會議主席屏東縣副縣長吳麗雪協助研究改善屏東市立殯儀館設備老舊與屋頂漏水等議題；並獲副縣長大力支持，屏東縣政府即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請屏東市政府協助改善。

本項臨時動議並經屏東縣政府予以列管後，雖民政處曾一度希望能解除此項列管，然因設備確實有上開不足之處即需要多方協調，方能集思廣益力獲得一定之共識，是以迄 105 年 4 月屏東縣政府治安會報均一一就此工作提出報告，五位主任檢察官分別出席治安會報除均持續列席參加以外，並繼續於會議中提供相關建議。

##### 3、檢察長率主任檢察官前往勘驗解剖室

就「屏東市立殯儀館」解剖室老舊、漏水，設備多年未予更新乙節，「屏東市立殯儀館」為營收單位，原即應編列預算更新設施與設備，然目前除空間狹小，難以供法醫以外之鑑識人員進入外，尚出現漏水等情形，礙於機關權限，屏東地檢署難以編列預算加以整修。

而屏東市立殯儀館就解剖室設備除須予以維護外，還面臨周圍鄰里的不斷關切，因此亦有

126	有關本轄殯儀館解剖室，空間及設備皆非常簡陋，地檢署邱主任檢察官請縣府協助進行改善案，請本府民政處協助研究辦理。	民政處	一、本案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屏府民殯字第 10504278100 號函請屏東市公所本於經營、管理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研議改善並衡酌營收狀況提撥適當比例為相關設備之維護及改善。 二、本案如市公所後續有具體需縣府協助之需求，再另案研議。	自行列管
-----	---	-----	---	------

105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

# 大司法鑑續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署史—

遷建不易之議題長期存在。

然現行屏東縣政府除面臨人口老化現象，且因為發展觀光產業，轄內尤其是恆春墾丁地區之外國籍人士所生之外意外事件亦有。現除解剖案件一般為重大或者爭議案件以外，復因屏東地檢署轄區觀光人口眾多常見外籍與大陸籍旅客者，即有外國使節對其國家人民在「屏東市立殯儀館」解剖然對空間瞠目難以彰顯死者尊嚴，甚者，更在廣大興案件中必須將被害人移往高雄市立殯儀館解剖，對屏東縣民之權益維護，容有未足，是以仍請縣政府民政處繼續予以協助。

雖屏東縣解剖室乃屬屏東市政府業管，惟其與屏東縣縣民之福利至極相關。礙於屏東地檢署轄區解剖空間有限、設備老舊，屏東地檢署遂積極商請屏東市政府、屏東市公所協助爭取解剖室之空間改善，並積極爭取設備之汰換，以期避免未來屏東縣縣民之身後相驗解剖事宜均須移往其他轄區辦理。

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黃玉垣十分重視此一與檢察官工作至為相關之區塊，而與主任檢察官、科室主管分別辦理下列會議與會勘。並於105年5月，終於獲屏東縣政府同意，而於105年5月4日由屏東縣政府以屏府民殯字第10510670900號函同意補助屏東市政府234萬2207元以改善解剖室相關設備。

(1) 105年3月8日 - 屏東市立殯儀館解剖室勘場。出席人員：主任檢察官陳韻如、法醫賴泓瑋、潘志信、文書科長及屏東市公所民政課長吳惠玲。(2) 105年3月10日 - 檢察長、五位主任檢察官、賴法醫勘查殯儀館解剖室瞭解改善需求。逐項討論解剖台、排水台規格設備與經費等、空調、門扇維護等。(3) 105年3月15日 - 檢察長召開解剖室設施改善會議。

出席人員：五位主任檢察官、官長、總務科長、文書科長。就解剖室目前解剖台、排水台規格設備與經費等。空調規劃以及門扇維護等進行初步討論。(4) 105年3月24日 - 主任檢察官楊婉莉、主任檢察官邱文中再度勘查解剖室，與市公所確認解剖台、排風扇、法醫準備及家屬休息室、訊問室、污水處理等需求項目後即行文屏東縣政府。出席人員：主任檢察官楊婉莉、主任檢察官邱文中、官長、總務科長、文書科長。



105年3月8日屏東市立殯儀館解剖室陳韻如主任檢察官及潘志信法醫勘場



105年3月10日檢察長、主任檢察官陳韻如、邱文中、林俊傑、賴法醫勘查殯儀館解剖室瞭解改善需求。



105年3月15日 - 檢察長召開解剖室設施改善會議



105年3月24日 - 主任檢察官楊婉莉、主任檢察官邱文中再度勘查解剖室，與市公所確認

#### 四、結語

誠如前言所述，由於檢察官負責處理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案件，且應儘速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進行相驗。因此依據屏東地檢署歷來之相驗案件數量，檢察官與法醫師每日均會前往屏東市立殯儀館進行相驗、解剖相關工作，因此無論是法醫人力以及解剖室之工作環境與相關設備，實影響刑事偵查品質至鉅。

屏東地檢署從103年7月起平日常駐法醫師人力僅1員，迄現階段約聘法醫師2名分別支援平日與假日外勤業務。而屏東地檢署簽准帶職帶薪檢驗員則不定期於寒暑假排班。

而屏東市立殯儀館也在考量並折衝附近居民之意見下，在不增建解剖室之情形，

將原有解剖室可移動之相關解剖台等設備，加以更新汰換，以使解剖室相關設備符合現代化之標準，並改善解剖室天花板漏水等問題，以提供屏東縣與屏東市民一個相對完善的身後環境。

黃檢察長玉垣表示屏東地檢署法醫室人力擴充之規劃，仍須持續加以進行；而屏東市立殯儀館解剖室設備之定期維護與汰換，更須與屏東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持續密切合作，共同研商改善，期地檢署同仁能夠同心協力對各項人力規劃與設備改善提供寶貴意見，以使屏東縣與屏東市民獲得一個相對完善而合理之殯儀環境，更重要的是，使每一位縣民與市民的相關案件能獲得最佳的偵查品質。



新解剖台安置現場，左起許嘉龍、楊婉莉、邱文中、檢察長黃玉垣、法醫黃瓊慧